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28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订正概算

摘要

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谨提交他对执行该决议所需资源问题的提议。

请求为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增加资源，以确保现行内部司法系统能够正常运转，并结清系统中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现有积压案件。2006-2007 两年期约需增加 190 万美元，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还需额外增加 680 万美元。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1/261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 (A/61/205) 和秘书长的相关说明 (A/61/758)，并原则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新系统将在 2009 年 1 月前加以实施。大会已经多次请求秘书长提供补充资料，供第六十二届大会主要会期审议。补充资料包括新系统所需资源的全面拨款请求。此外，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大会还请秘书长就执行第 61/261 号决议所需资源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本报告即是根据这一请求而提交的。

二. 本报告涉及的领域

2. 本报告专门满足第 61/261 现行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提出的要求，各会员国在这两段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现行系统的正常运作，遵守当前申诉程序的时限，并结清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现有积压案件。另外，第 61/261 号决议第 13 段专门请秘书长为监察员办公室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确定三个员额，第 16 段反映大会决定在监察员办公室内正式成立一个新的调解司。

3. 此外，秘书长建议实行一个临时安排，确保在新系统投入使用前，必要的筹备工作和步骤能够事先到位。

三. 2009 年 1 月前结清积压和待决案件

4. 2009 年 1 月前全面引入新系统将为现有系统的各审理阶段带来更大压力，迫使其快速处理现有案件和积压案件。因此，本报告包括为以下单位提供少量补充资源的拨款请求：最先受理复审、申诉和纪律案件的行政法股；在纽约和总部以外地点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与做出申诉决定相关的秘书长办公厅；以及最后阶段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此外，也认识到在这一过渡期间，在所有这些阶段，工作量的增加将同样使法律顾问小组以及支持这一小组的相关办公室的工作量增加。

5. 而且，以前的经验表明，为系统中一至两个阶段提供额外（临时）资源，对该特定阶段处理案件的数量和积压案件确实会产生正面影响。但是这样做的结果是，在并未得到相应补充援助的后续阶段造成积压和瓶颈加剧的问题。这也是在联合国行政法庭层面积压增多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本报告中提出的请求是根据现有体系从头到尾各个审理阶段提出的，并且解决了在各个阶段提高产出和随时解决积压的问题。所需资源也是根据对潜在案件量统计数字的评估以及以前旨在减少或消除积压所做努力产生的影响做出的。

6. 向新系统过渡以及需要采取切断和/或过渡措施问题依然需要进一步发展。正如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指出的那样，设立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规约还需要较详

细地解决这一问题。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指出，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可以处理当前所有事项以及所有已提交诉讼事项，直至采用新系统，但是采用新系统时仍未处理的事项应移交给争议法庭，已提交的书状和可能提交的进一步书状作出裁决。而且，需要就联合国上诉法庭是否将在 2008 年 12 月份接管现有的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未决案件做出决定。另一个备选方案是新的上诉法庭和现有的联合国行政法庭在既定的一段时间内并行存在，直至现有系统中产生的所有案件都得到妥善处理为止。此类政策提案需要与相关各方包括工作人员进行紧密磋商，并将在大会要求提交供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补充材料里作进一步描述。

A. 法律顾问小组

7. 为了进行全面努力，遵守申诉程序时限并清理现有积压案件，将加强对法律顾问小组提供的支助。

8. 当前，纽约办事处有一个预算外专业员额，是用于设置一个 P-2 职等法律干事，并有一个经常预算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向其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除了这两个员额之外，维持和平支助账户还提供一般临时人员资源（相当于一个 P-4 员额）。

9. 当前有待审理的案件大约有 100 个，需要在过渡期间对之采取行动。预计 2008 年将再出现 375 个新的案件。考虑到这一工作量，需要通过增加下列资源来提高当前的人力资源水平：

(a) 相当于一个 P-4 员额在以下期间内所提供服务的临时人员经费：2007 年为 6 个工作月（81 500 美元），2008 年为 12 个工作月（162 900 美元）；

(b) 2007 年（4 700 美元）和 2008 年（3 100 美元）与上述职位有关的业务费用，包括一般业务费用以及用品和设备费用。

10. 因此，如果通过上述提议，将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分别增加 86 200 美元和 166 000 美元的资源，用于支助法律顾问小组。

B. 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

总部

11. 为了进行全面努力，遵守申诉程序时限并清理现有积压案件，将加强设在总部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

12. 该秘书处当前有 6 个经常预算员额（2 个 P-5、1 个 P-4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一个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 P-3 员额。同时动用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提供一般临时人员资源，以通过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工作量高峰期利用资源，处理案件流量。

13. 当前，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分别有 111 个和 29 个案件处于不同的审理阶段，需要在过渡期间采取行动。鉴于未决案件很多，并考虑到根据迄今的趋势预计的 2008 年案件量，需要通过下列方式提高现有的人力资源水平：

(a) 相当于一个 P-3 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各在以下期间内所提供服务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2007 年为 6 个月（103 600 美元），2008 年为 12 个月（194 700 美元）；

(b) 2007 年（6 600 美元）和 2008 年（6 200 美元）与上述职位有关的业务费用，包括一般业务费用以及用品和设备费用。

14. 如果通过上述提议，将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分别增加 110 200 美元和 200 900 美元的资源，用于支助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

表 1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案件量

年度	联合申诉委员会			联合纪律委员会		
	转自上一年的案件	新案件	完成案件	转自上一年的案件	新案件	完成案件
2004 年	35	34	35	3	4	4
2005 年	33	24	26	18	19	4
2006 年	33	27	27	13	8	13

15. 表 1 中的工作量统计数反映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收到和审理的申诉、暂缓行动和复核案件的平均数。2006 年，提出的申诉和暂缓行动案件数等于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能够在工作人员配置（2 个经常预算员额和 3 个预算外资源员额）的限度内处理的案件数，因此，积压案件没有增加。然而，为了能够在该部门继续处理新案件的情况下清除积压的案件，必须提供补充资源。

16. 为了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能够通过现有的系统管理并审理积压的案件，拟议为该秘书处增加下列资源：

(a) 一个 P-3 员额，用以进行案件准备工作，向秘书处提供协助，并发挥其他必要职能，经费来自为以下期间提供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2007 年为 6 个月（68 900 美元），2008 年为 12 个月（139 000 美元）；

(b) 2007 年（10 000 美元）和 2008 年（4 900 美元）与上述职位有关的业务费用，包括一般业务费用以及用品和设备费用。

17. 如果通过上述提议，将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下分别增加 78 900 美元和 143 900 美元的资源，用于支助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

C. 行政法股

表 2

行政法股的案件量

	复核案件	申诉案件			纪律案件		
		转自上一年的案件	新案件	完成案件	转自上一年的案件	新案件	完成案件
2006 年	142	31	68	78	51	72	66
2007 年	145	21	70	78	57	75	66
2008 年	145	13	70	83	66	75	141

18. 表 1 中的工作量统计数反映了行政法股收到和审理的复核案件以及其他案件的平均数。2006 年和 2007 年，该股总地讲能够在工作人员配置（5 个经常预算员额和 3 个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员额）限度内遵守为提交答辩人对申诉所作答复而规定的时限。此外，动用了一般临时人员资源（90 000 美元来自经常预算，200 000 美元来自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来减少积压的答辩人对申诉所作答复，并缩短纪律案件的审理时间。

19. 第 61/261 号决议中规定的过渡措施要求及时审理申诉和纪律案件。在纪律案件的审理时间方面，很多案件不是在行政法股收到案件的同一年完成，大约有 50 个纪律案件转到下一年。在这方面，该股需要得到追加资源，以保证在 2007 年晚期和 2008 年收到的案件能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过渡措施还要求追加资源，用来对在过渡期间收到的所有行政复核请求作出书面答复。考虑到这一工作量，需要通过增加下列资源来提高当前的人力资源水平：

(a) 相当于一个 P-4 员额在以下期间内所提供服务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用于减少积压的申诉案件和纪律案件：2007 年为 6 个月（86 000 美元），2008 年为 12 个月（176 000 美元）；

(b) 相当于一个 P-3 员额在 2008 年提供 6 个月的服务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72 000 美元），用于减少积压的申诉案件和纪律案件；

(c) 2007 年（3 700 美元）和 2008 年（5 000 美元）与上述职位有关的业务费用，包括一般业务费用以及用品和设备费用。

20. 如果通过上述提议，将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下分别增加 89 700 美元和 253 000 美元的资源，用于支助行政法股。

D. 秘书长办公厅

21.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审查各联合申诉委员会所有的报告，并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提出以秘书长名义处理案件的建议。

22. 大会在其第 59/283 号决议中决定，应采取措施，消除看似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为此请秘书长着手将对申诉作出裁决的职责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转给秘书长办公厅。大会在其第 61/261 号决议中敦促秘书长在新系统落实之前，继续努力确保现行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包括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

23. 据此，打算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审查各联合申诉委员会所有的报告以及草拟对申诉作出裁决的职责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转给秘书长办公厅，这些职责目前是由一名高级法律顾问（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一个 P-5 员额）履行，并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 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向他提供支助。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也编列了这一安排。

24. 目前，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有需要审查的积压案件。预计在将审查职能转给秘书长办公厅时，积压甚至会进一步增加，这是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的要求为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和行政法股调拨额外资源以清理其现有积压案件的结果。

25. 因此，估计秘书长办公厅将需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追加所需经费 167 200 美元，用作 1 个 P-4 职位 12 个工作月的经费，以便处理 2008 年期间收到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更多的案件。这一追加经费还需配备上述职位的相关业务费用 5 900 美元，用于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设备。2007 年不需要任何追加经费。

E. 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

26. 联合国行政法庭是负责解决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本组织之间同雇用有关的争端的独立机关。目前，它是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的最高申诉机关，是作出有约束力、不得申诉的最后裁决的唯一机关。该法庭有 7 名成员，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各分庭审理案件，每年作出大约 60 项裁决。该法庭每年开庭两次，每次为期 5 周，一次在纽约，一次在日内瓦。

27. 在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请前，工作人员必须用尽所有的内部补救办法，也就是说，工作人员必须首先让一个联合审查机构，如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其案件。

28. 表 3 列出了 2002 至 2006 年期间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的申请、它处理的案件以及留待来年处理的案件的实际数目。为 2007 年以后提供了预测数字。

表 3

联合国行政法庭案件数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提出的申请书	45	61	69	71	62	70	100	0
处理的案件	70	66	65	62	37	65	135	100
余下的案件	98	92	96	105	130	135	100	0

29. 2007 年，所作的假设是将继续提出申请书，预测的案件数目依据的是过去几年提出申请的情况。该法庭已经表示，它打算在夏季和秋季正常排定的开庭期间处理正常的工作量。因此，2007 年不需要追加资源。

30. 关于 2008 年，估计将会提出大约 100 个申请，这些需要在 2009 年加以处理。如果认为目前拟为 2009 年请拨的资源不足，可能会寻求追加资源。很可能 2008 年提出的申请数目会超过平均统计数字，因为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产出的增加将会导致行政法庭的投入的增加。

31. 过去五年，该法庭每年平均处理 60 起案件，也就是说，每次开庭期处理约 30 起案件。目前，该法庭的法官没有报酬。但是，如果向各法官提供开庭前准备案件的报酬，可处理的案件数目会有实质性的增加。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法庭为例（见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说明（A/C.5/59/12）），我们建议每位法官每起草一份裁决书可得 1 000 美元；每签一份裁决书可得 250 美元（裁决书需两位法官签署）。这样，目前处理大约 30 起案件的为期 5 周的开庭期可处理 50 起案件。这就是说，2008 年排定的两个开庭期能处理 100 起案件。至于剩余的 35 起案件，在纽约另外安排一个为期三周的开庭期即可。就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而言，目前的编列经费 1 827 4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将用于该法庭法官出席 4 次每次为期五周的开庭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的员额和相关业务费用。

32. 加速处理 135 起案件所需的追加资源如下：

（a）为期三周的开庭费用——法庭成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总额为 99 000 美元；

（b）以每起案件 1 500 美元的金额向法官提供 135 起案件总额共计 202 500 美元的报酬。

33. 由于该法庭的法官不是专任人员，有其他义务，排定额外的开庭期将取决于他们是否有空。但是，向该法庭成员提供完成数目众多的额外案件的奖励与另外举行没有报酬的 3 次开庭（两次为期五周（294 900 美元）和一次为期三周（99 000

美元))相比是合算的,不提供奖励,就需要增加三次开庭来处理额外的75起案件。而且,在2008年,除了两次定期开庭期以外,排定额外三个开庭期将非常困难,很可能一些案件将推迟到下一年。

34. 而且,为了处理大幅增加的工作量,需要加强该秘书处。目前,行政法庭秘书处的编制定额包括4个员额(1个P-5、1个P-3和2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和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1个P-2职等职位。除了立案职能外,现有的专业人员目前准备开庭前的全部案例,在开庭期间担任法庭的法律顾问,并履行公布判决书前所有必要的英文和法文编辑职能。为了让该法庭秘书处能够应付工作量的实质性增加,拟在2008年期间向该秘书处提供如下追加资源:

(a) 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5个职位12个月(1个P-3和2个P-2法律干事和2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准备案例、协助法庭并根据需要履行立案职能(512 600美元);

(b) 上述职位的相关业务费用,用于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设备(29 500美元)。

35. 这一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的成功有赖于所有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行政法庭秘书处深信,只要给它调拨适当资源,它就能履行大会要求的完成积压案件的任务。但是,必须指出,仅与该法庭庭长讨论了这一工作计划,该计划尚需整个法庭的全体会议核准,下一次全体会议将在日内瓦夏季开庭期间举行。所以,该法庭可能会决定提交关于拟议工作计划的进一步评论意见。

F.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6. 应大会提出的执行第61/261号决议的要求,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为该法庭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处理的案件提供编辑、翻译和文本处理服务,这是一个有时限的项目,2008年12月31日是以英文和法文公布行政法庭案件的最后日期。根据过去的工作量统计数字,该部在有可供利用的能力的情况下,每年平均公布60起案件。在这一方面,为了确保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对2007年预计案件数目(65)和2008年预计案件数目(135)的编辑、翻译和文本处理,该部的常设能力需要有非经常性的临时助理人员加以补充,2006-2007两年期的估计费用为425 700美元,2008-2009两年期估计费用为884 100美元。

37. 2006-2007两年期清理行政法庭积压案件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所需经费总额为425 700美元。2008-2009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额为1 727 700美元,其中包括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843 600美元,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884 100美元。

四.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所涉监察员办公室所需资源

A. 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员额

38. 根据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承认，监察员办公室作为解决争端的可行、综合备选机构最有希望，建议设立 5 个区域分支，加强该办公室。

39.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决定为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统筹一体、权力分散的监察员办公室，并在总部的监察员办公室建立一个调解司。

40. 大会还请秘书长为监察员办公室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确定三个员额。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这项提议涉及的所需资源列在下文第 43 段。在这方面，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第 8、第 28A、第 35 款和收入第 1 款订正概算的报告 (A/60/303)，其中要求设立三个监察员分支办公室。后来，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查明现有的员额，以满足新员额要求。迄今为止，这些努力并未成功。

41. 根据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提议由三个区域监察员协助联合国监察员行使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公告 (ST/SGB/2002/12) 规定的职能，为非正式解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区域办事处有关人员的争端提供独立、中立的场合。这项安排将使工作人员能够及时获得监察员办公室的服务。出于各种原因，本国工作人员目前任职人数偏低。

42. 设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的区域监察员将向这些地方的联合国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视情况所需，分支办公室除提供服务，协助来自区域监察员服务范畴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新的工作人员之外，还将协助各自区域内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新组建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

43. 提议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两个 D-1 员额（一个在日内瓦，一个在内罗毕），和在维也纳设立一个 P-5 员额，担任各自分支办公室的负责人，由一名行政助理提供行政协助。所需资源总数为 1 501 800 美元（2006-2007 两年期 223 800 美元，2008-2009 两年期 1 278 000 美元），用于设立上述六个员额，和一般业务开支、用品和设备等有关的业务费用。

B. 调解

44.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决定在监察员办公室正式成立一个调解司，向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正式的调解服务。调解司将使秘书处内现有的非正式调解职能纳入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范畴，同时还建立正式调解职能，供工作人员选择。

45.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A/61/205)第55段说明,调解司将包括一名D-1职等的协调调解员和两名全职的P-5职等高级调解员。首席调解员将总的负责新成立的调解司提供的调解服务。首席调解员将总体负责各方之间达成的调解协议,确保真正达成协议和遵守各项原则,理解最佳调解实践。持有协调培训证书的两名高级调解员将开展调解,起草各方的协议,辅助首席调解员的工作。还需要有两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调解司提供行政服务,该司在开办阶段尤其需要这种服务。

46. 上述五个员额(一个D-1,两个P-5,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将自2007年7月1日起设立。这些员额在2006-2007两年期将需资源410 500美元,2008-2009两年期再需要811 000美元。2008-2009两年期还需要更多资源,作为办公室工作人员调解培训费用(40 000美元),以及上述职位的一般业务开支、用品和设备的有关业务费用(49 000美元)。

五. 促进顺利、及时执行新制度所需的资源

47. 充分执行新的内部司法制度涉及重大管理和结构问题。主要部分如下:

(a) 设置独立的内部司法厅,适当配置人员,确定职权范围,作出相关公告和行政指示;

(b) 成立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现代化登记处,适当配置人员,说明技术要求,明确责任和职权范围,作出相关公告和行政指示;

(c) 大力加强监察员办公室,赋予其更广的任务规定和责任范围,配置更多人员,另外作出组织安排,具有统筹一体而又权力分散的结构;

(d) 重新命名且大大加强的法律顾问小组,所需人员编制更多。

48. 此外,须修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并为两个新法庭起草拟议章程。其中的许多工作将利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法律事务厅内的现有资源完成。然而,要顺利、及时执行新制度,在采用新制度(2009年1月)前的12个月期间,须设置一个临时主任职位(新的内部司法厅)。

49. 主任员额任职者需年资较深,他将对项目进行必要的领导,并作为主要对话者与会员国、高级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就新制度的方方面面进行探讨。根据规模和复杂程度与之相当的其它组织的最佳做法实例,当一个组织发生重大变动时,这种改革管理的职能至关重要。自本组织建立以来,这是内部司法制度的首次重大革新,有鉴于此,从现有制度转到新制度的挑战显然会很多。因此,需要一个明确、严密的执行战略,其中包括强有力的沟通、外联和培训部分。

50. 根据以上提议,2008年期间须设立三个职位(1个D-2,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数额为451 200美元。

担任 P-3 和一般事务类职位者将协助和支助主任实现上述目标。此外，须提供 17 700 美元以支付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设备等与上述职位相关的有关业务费用。

六. 中央支助事务厅

51. 上述提议的通过将意味着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要追加资源，用于与纽约的拟议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有关的一般业务费用，涉及的预算部分为：(a) 房地的租赁和维护；(b) 为改建办公场所的一次性供资；估计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分别为 108 500 美元和 587 400 美元。

52. 此外，第 28 D 款项下还需分别为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办公家具一次性供资 28 700 美元和 101 700 美元。

七. 按款次开列的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订正概算

53. 本报告拟议的所需资源会造成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订正概算，如以下表 4 至表 8 所示：

表 4

按款次开列的 2006-2007 年所需经费

组分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 本报告中的变动	共计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 本报告中的变动	共计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7 003.7	634.3	77 638.0	166	11	177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02 512.5	425.7	602 938.2	1 899	-	1 899
28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9 959.1	196.4	20 155.5	50	-	50
28C. 人力资源管理厅	67 557.4	89.7	67 647.1	175	-	175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245 408.8	137.2	245 546.0	452	-	452
28E. 行政部门，日内瓦	107 192.8	78.9	107 271.7	301	-	301
35. 工作人员薪金税	436 347.5	305.5	436 653.0	-	-	-
共计	1 555 981.8	1 867.7	1 557 849.5	3 043	11	3 054

表 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 2006-2007 年所需经费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 本报告中的变动	共计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 本报告中的变动	共计
员额	697 914.3	634.3	698 548.6	3 043	11	3 054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78 515.1	765.7	79 280.8	—	—	—
非工作人员报酬	402.2	—	402.2	—	—	—
咨询人和专家	4 473.0	—	4 473.0	—	—	—
代表差旅费	7 679.0	—	7 679.0	—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5 431.0	—	5 431.0	—	—	—
订约承办事务	74 794.0	—	74 794.0	—	—	—
一般业务费用	156 671.6	124.4	156 796.0	—	—	—
招待费	513.0	—	513.0	—	—	—
用品和材料	16 597.7	1.1	16 598.8	—	—	—
家具和设备	18 730.0	36.7	18 766.7	—	—	—
补助金和捐款	57 913.4	—	57 913.4	—	—	—
其它	436 347.5	305.5	436 653.0	—	—	—
共计	1 555 981.80	1 867.7	1 557 849.5	3 043	11	3 054

表 6
按款次开列的 2008-2009 年所需经费

款次	资源(千美元)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8-09 年 估计数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2008-2009 年 增长(A/62/6)	本报告中的 变动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7 003.7	(4 386.8)	3 663.6	76 280.5	5 053.5	81 334.0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02 512.5	(12 453.5)	884.1	590 943.1	30 820.9	621 764.0
28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9 959.1	(6 876.5)	366.9	13 449.5	771.2	14 220.7
28C. 人力资源管理厅	67 557.4	4 134.8	253.0	71 945.2	4 634.0	76 579.2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245 408.8	2 061.7	689.1	248 159.6	17 185.3	265 344.9
28E. 行政部门, 日内瓦	107 192.8	186.1	143.9	107 522.8	3,482.8	111 005.6
35. 工作人员薪金税	436 347.5	6 438.3	784.0	443 569.8	19 070.9	462 640.7
共计	1 555 981.8	(10 895.9)	6 784.6	1 551 870.5	81 018.6	1 632 889.1

表 7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 2008-2009 年所需经费

支出用途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2008-2009 年 增长 (A/62/6)	本报告中的 变动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8-09 年 估计数
员额	697 914.3	6 482.4	1 694.1	706 090.8	36 685.2	742 776.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78 515.1	(14 674.2)	2 759.7	66 600.6	3 484.5	70 085.1
非工作人员报酬	402.2	—	202.5	604.7	89.0	693.7
咨询人和专家	4 473.0	(3 736.9)	—	736.1	47.7	783.8
代表差旅费	7 679.0	(219.2)	99.0	7 558.8	966.3	8 525.1
工作人员差旅费	5 431.0	(47.1)	—	5 383.9	350.2	5 734.1
订约承办事务	74 794.0	3 167.3	40.0	78 001.3	5 191.5	83 192.8
一般业务费用	156 671.6	3 536.8	994.8	161 203.2	10 808.1	172 011.3
招待费	513.0	(2.0)	—	511.0	32.5	543.5
用品和材料	16 597.7	(2 553.9)	22.6	14 066.4	782.6	14 849.0
家具和设备	18 730.0	(5 894.6)	187.9	13 023.3	768.2	13 791.5
补助金和捐款	57 913.4	(3 392.8)	—	54 520.6	2 741.9	57 262.5
其它	436 347.5	6 438.3	784.0	443 569.8	19 070.9	462 640.7
共计	1 555 981.8	(10 895.9)	6 784.6	1 555 870.5	81 018.6	1 632 889.1

表 8
按组成部分和两年期分列的支出汇总表
(千美元)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28 A 款		第 28 C 款		第 28 D 款		第 28 E 款		第 35 款		共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 2007	2008- 2009
积压清除	1 016.7		425.7	884.1	196.4	366.9	89.7	253.0	137.2	689.1	78.9	143.9			927.9	3 353.7
监察员办公室																
区域监察员	223.8	1 278.0													223.8	1 278.0
调解司	410.5	900.0													410.5	900.0
准备工作		468.9														468.9
工作人员薪金税													305.5	784.0	305.5	784.0
共计	634.3	3 663.6	425.7	884.1	196.4	366.9	89.7	253.0	137.2	689.1	78.9	143.9	305.5	784.0	1 867.7	6 784.6

八. 结论和建议

54. 因执行本报告所载的关于为执行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13、16 和 29 至 31 段规定所做订正概算的提议而产生的经常预算项下的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总资源分别估计为 1 867 700 美元和 6 784 600 美元。

55. 根据上述情况，请大会：

(a) 批准为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监察员办公室设置两个 D-1、一个 P-5 和三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员额，为监察员办公室调解司设置一个 D-1、两个 P-5 和两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员额，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b) 授权秘书长承付总额不超过款项 1 867 700 美元的款项，包括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的 634 4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的 425 700 美元、第 28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项下的 196 400 美元、第 28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项下的 89 7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的 137 2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的 78 900 美元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 305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抵销；

(c)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实际支出情况；

(d) 注意到，为了在 2008-2009 两年期继续执行这些提议，相关资源估计为 6 784 600 美元，包括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的 3 663 6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的 884 100 美元、第 28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项下的 366 900 美元、第 28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项下的 253 0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的 689 1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的 143 900 美元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 784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抵销。这笔相关资源将纳入 2007 年 12 月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的初步批款。